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0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三十一号

**股份变动性质：**合计持股比例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4年7月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与中水公司分别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将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中水渔业 22.14%股份、华农资产持有的中水渔业 11.76%股份以及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舟渔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水公司。中国农发集团本次直接持有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减少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中水渔业 22.14%股份，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12.63%股份，并通过舟渔公司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17.78%股份，在中水渔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中水渔业总股本的 52.54%，是中水渔业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农发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中水渔业股份，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0.87%股份，通过中水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51.67%股份，在中水渔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仍占中水渔业总股本的 52.54%，是中水渔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水渔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水渔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就本次收购均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2024 年 7 月 17 日，本次无偿划转获得中国农发集团的正式批复；

3、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农发集团与中水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华农资产与中水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目 录 .....	4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1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2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词汇		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水渔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水公司	指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华农资产	指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舟渔公司	指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集团	指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持有的中水渔业 33.90%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舟渔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关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农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三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注册资本	419,148.825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05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84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三十一号
电话	010-88067008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农发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孔繁新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余红辉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杨有红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陈克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章克勤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立志	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无
付国清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刘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曹恒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周悦刚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北京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农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情况
1	中水渔业	000798	深交所	直接持有中水渔业 22.14%的已发行股份；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12.63%的已发行股份；通过舟渔公司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17.78%的已发行股份
2	中牧股份	600195	上交所	通过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牧股份 49.37%的已发行股份；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牧股份 1.63%的已发行股份
3	农发种业	600313	上交所	直接持有农发种业 12.07%的已发行股份；通过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农发种业 23.12%的已发行股份；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农发种业 4.59%的已发行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国农发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综合性中央农业企业，是我国农业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商和安全优质农产品的供应商，业务范围覆盖种业、渔业、畜牧业、农业服务业（主要包括农机与船用机械装备、农场、水运及农业工程建设、粮食与农资供应链经营）等业务领域。

2023年7月，中水渔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整合了中水公司下属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舟渔公司下属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将中国农发集团渔业板块的远洋捕捞、食品加工、渔业服务等优质业务和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内，成为中国农发集团的渔业旗舰上市公司。

为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按“一企一业、一业一企”原则，对内部资源“应整尽整”“应合尽合”的管理要求，中国农发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相关企业股权的方式，进一步优化调整渔业板块股权架构，使中水公司成为中水渔业的控股股东，理顺股权关系，进一步加强业务整合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推动集团渔业板块整体持续稳健发展。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处置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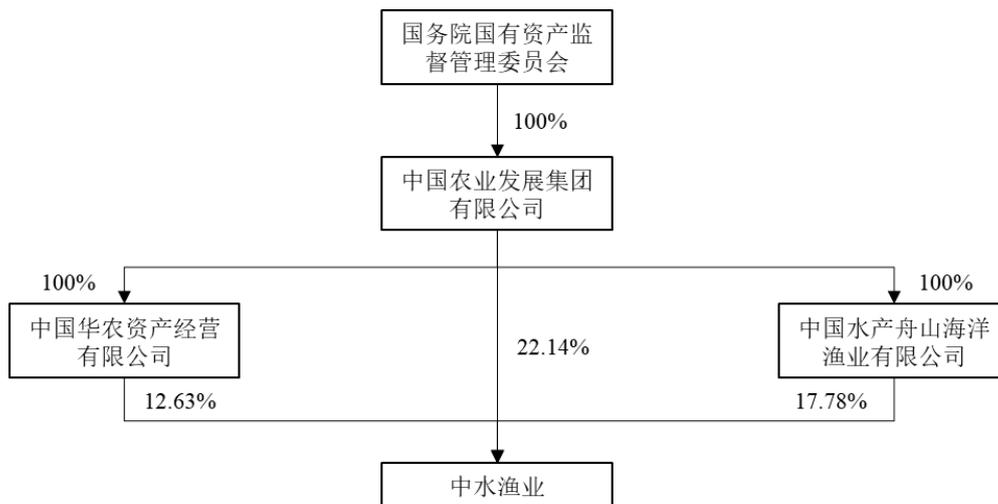
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与中水公司分别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拟将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中水渔业 81,003,1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4%）、华农资产持有的中水渔业 43,009,7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6%）以及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舟渔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水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农发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中水公司、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2,240,046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农发集团。

#### （一）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中水渔业 22.14%的股份，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12.63%的股份，通过舟渔公司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17.78%的股份，合计持有中水渔业 52.54%的股份，是中水渔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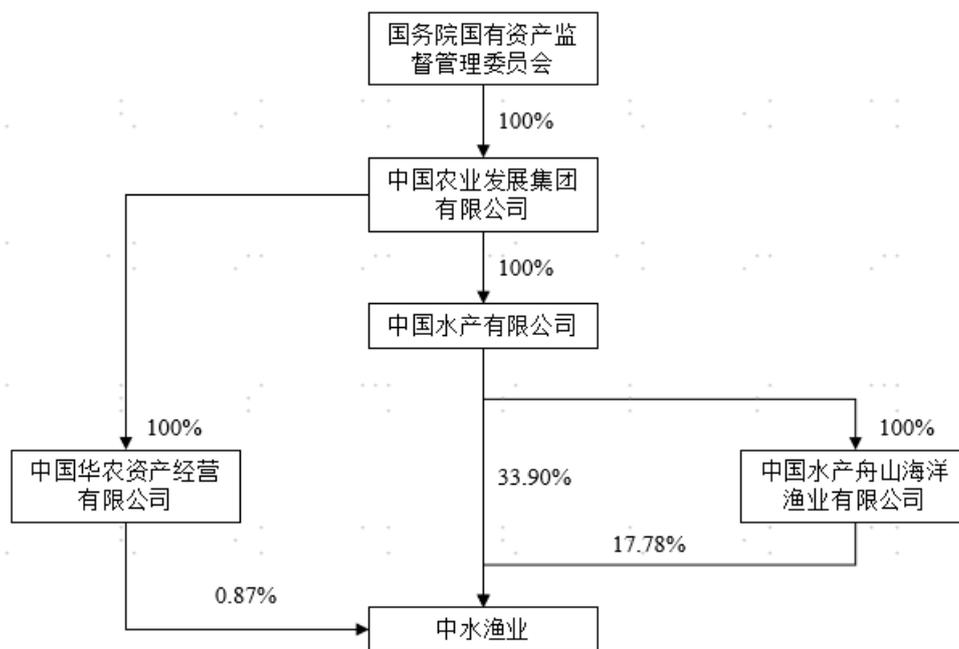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水渔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中国农发集团将其直接持有中水渔业 22.14%的股份，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11.76%的股份，以及中国农发集团持有舟渔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水公司，中国农发集团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0.87%股份，通过中水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51.67%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农发集团通过华农资产及中水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中水渔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水渔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与中水公司分别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拟将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中水渔业 81,003,1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4%）、华农资产持有的中水渔业 43,009,7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6%）以及中国农发集团持有的舟渔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水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 （一）《无偿划转协议》

### 1、《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偿划转协议》

#### （1）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 （2）签署时间

2024年7月18日

#### （3）划转标的

本协议项下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中水渔业 22.14%股权（对应股份数量为 81,003,133 股），甲方对划转标的拥有完全处分权，划转标的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保证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禁止划转的情形。

#### （4）划转基准日及入账依据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748 号）作为本次划转的依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按账面净值划转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甲方和乙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5）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中水渔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该等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中水渔业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中水渔业的员工分流或员工安置情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中水渔业与其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 （6）划转程序及股份过户

①甲、乙双方应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其内部议事机构的审批，并需取得甲方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准。

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变动，甲、乙双方应配合提供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全套材料，并进行信息披露。

③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必要的批准后，甲、乙双方应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涉及的过户手续。过户完成日即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完成日，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即转移至乙方。自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标的股份项下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标的股份送股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均归属于乙方。

④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证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按照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集团的意志行使表决权，未经中国农发集团同意不减持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

#### （7）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所述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税负（如有），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 （8）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在甲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出具批准文件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关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1）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4年7月18日

（3）划转标的

本协议项下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舟渔公司100%股权，甲方对划转标的拥有完全处分权，划转标的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保证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禁止划转的情形。

（4）划转基准日及入账依据

鉴于甲方拟将其对舟渔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因此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完成债权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月最后一天。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之目的，将委托中介机构对舟渔公司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本次划转的依据，甲方和乙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5）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舟渔公司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该等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舟渔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舟渔公司员工分流或员工安置情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舟渔公司与其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6）划转程序及股份过户

①甲、乙双方应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其内部议事机构的审批，并需取得甲方关于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准。

②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上市公司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的变动，甲、乙双方应配合提供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全套材料，并进行信息披露。

③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必要的批准后，甲、乙双方应到舟渔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划转标的的过户手续。过户完成日即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完成日，标

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即转移至乙方。自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标的股权项下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 (7) 税费承担

因本协议所述股权无偿划转而产生的税负（如有），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 (8)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在甲方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出具批准文件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备案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就本次收购均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2024年7月17日，本次无偿划转获得中国农发集团的正式批复；

3、2024年7月18日，中国农发集团与中水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华农资产与中水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农发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水渔业合计 52.54%的股份，为中水渔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农发集团通过华农资产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0.87%的股份，通过中水公司及其所控股的舟渔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51.67%的股份，

合计持有中水渔业 52.5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中国农发集团的控制权，中水渔业的控股股东为中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农发集团。

#### **四、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水渔业 189,045,746 股股份中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 **（三）协议各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水公司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中水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

根据调查，中水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国有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中水公司系中国农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最近两年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稳定，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水渔业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无偿划转协议》。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孔繁新

日期：2024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孔繁新

日期：2024年7月19日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92,240,046 股 (合计)</u> 持股比例: <u>占中水渔业总股本的 52.54% (合计)</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仍为 192,240,046 股;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81,003,133 股,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81,003,133 股</u> 变动比例: <u>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孔繁新

日期：2024年7月19日